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首次持有公司股份13,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7%,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情况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19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0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冈山橙兴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井冈山橙兴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井冈山橙兴	6,095,750	0.61%	2026/01/22 - 2026/04/21	9.75-11.80	2026/01/22 - 2026/04/21
井冈山橙兴	13,190,000	0.9907%	2026/01/22 - 2026/04/21	11.31-13.00	2026/01/22 - 2026/04/2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井冈山橙兴	6,095,750	0.61%	2026/01/22 - 2026/04/21	9.75-11.80	2026/01/22 - 2026/04/21
井冈山橙兴	13,190,000	0.9907%	2026/01/22 - 2026/04/21	11.31-13.00	2026/01/22 - 2026/04/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井冈山橙兴	6,095,750	0.61%	2026/01/22 - 2026/04/21	9.75-11.80	2026/01/22 - 2026/04/21
井冈山橙兴	13,190,000	0.9907%	2026/01/22 - 2026/04/21	11.31-13.00	2026/01/22 - 2026/04/21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井冈山橙兴主要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 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保证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备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面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前24个月内减持的,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发行股票时的入股价格。

(2) 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依法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并督促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配合并督促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 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 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0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00,710股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3)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9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1,343,010股,其中76人申请归属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5年12月24日,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7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2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76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1,300,710股股票登记完成。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6个月限售期,因此上述归属股票尚未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归属股票数:1,300,710股

(二) 归属人数:76人

(三)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 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归属股份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刘亚明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0	180,000	30.00%
牛仁彪	中国	财务总监	72,000	216,0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3,723,500	1,099,110	29.52%
			4,396,500	1,300,710	29.59%

注: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合计作废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期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限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300,710	1,300,710	1,300,710
无限售流通股	616,795,793	0	616,795,793
合计	618,096,503	1,300,710	619,397,213

注: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6个月限售期,因此本次归属的1,300,710股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本次归属股票后,公司股票总数由616,795,793股增加至618,096,503股。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归属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4日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5)第1800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1,300,710股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5,387,399.3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6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860,212.38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618,096,50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增加。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71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自身业务运作能力并获得投资收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策兴融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近日,上策兴融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工商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G14176X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环路1699号3层357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后,上策兴融芯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38%
2	上海瑞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	0.70%
3	上海瑞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
4	上海瑞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0%
5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
6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7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8	上海子墨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9	上海子墨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

二、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月15日

备案编码:SBMC96

三、其他说明

根据基金业协会现行备案要求,并经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对原《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并已于近日正式签署新版《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8.2.4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A股和B股出资比例按照本协议第8.2.1条约定执行。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2.4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A股和B股出资比例按照本协议第8.2.1条约定执行。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按照A股和B股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原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该调整事项,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新版《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以下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会议室内(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30,288.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3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06,0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190.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过统计,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截至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3,96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6人,代表股份624,190.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0%。

9. 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伟、孙耀忠、李明蒙、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翔军、侯向阳,董事会秘书谢国耀;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1,040.2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23%;反对183,7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2%;弃权8,7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1,040.2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23%;反对183,7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2%;弃权8,7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3,683.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5%;反对12,72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9,38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1,040.2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07%;反对12,720.